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二〇期

五七六

案 由：請市府依都市計劃法惠將建國南北路寬度變為四〇公尺案

提案人：鄭惠芝 高惠子 荆鳳崗 蔣淦生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建國南北路係臺灣北區區域建設計劃中環繞臺北市環狀道路，不但對防空防災疏散交通有莫大便利，抑且對於美化市容國際觀光，市民遊憩更有甚多裨益，現在社會日漸繁榮，交通更加擁擠，該項道路不宜縮小。（本府前於五八年十月卅一日以府工二字第三九一九二號函復貴會在案）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二〇九一

案 由：請修改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符實際並利民住而臻民生主義之境案。

提案人：張宗明 王武雄 陳俊雄
大會議決：送市府參考

執行情形：達建會

查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係行政院五十三年九月五日臺內字第六二七二號令核定修正內政部於五十三年九月廿四日臺內字第一五三四四三號令修正公佈雖經數度建議修正，現仍繼續建議修正中。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二一

案 由：請迅速打通光復南北路案。

提案人：林利談 陳清標 陳俊雄

大會議決：送市府併第一八案辦理（送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新工處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二〇九三
詳工務一二〇一八答復表

案 由：請裝置民生西路水銀燈及在迪化街及民生路交叉口裝設交通指揮紅綠燈案。

提案人：黃馨蓀 王友祿
大會議決：送市府計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一、查裝置民生西路水銀燈乙案自第十一號水門至寧夏路

段業已列入本（六〇）年度追加預算內新設四〇〇瓦特水銀燈路燈二五盞其他寧夏路至中山北路口俟鋪設人行道工程時方可併案辦理。

警察局

二、關於民生西路迪化街口設置交通號誌乙節，業經辦理完竣。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四

案 由：請擴建迪化街、保安街、歸綏街、延平北路一、二段排水溝工程案。

提案人：黃馨蓀 王友祿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查延平北路一、二段水溝，已於本（六〇）年元月廿五日

擴建完畢，保安街排水溝係因重慶北路口連接管較小致影響排水，預定於本年度間配合該溝加蓋時，同時改善，致迪化街與歸綏街水溝狹窄一節俟籌得財源後辦理。

大會議決：送市府通盤計劃辦理

執行情形：工務局

市區建設所需投資，至為龐大，由於財源所限，自當視實際需要緩急，分期分年擇要逐步實施，並力求各區之均衡

發展。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五
工務

案 由：請提早打通涼州街人行道並鋪設紅磚及水溝加蓋與裝置水銀燈案。

提案人：黃馨蓀 黃聯富 王友祿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一、本案現正規劃中，有關經費確定後即可開工。

二、涼州街裝置水銀燈已列入本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利用

電力公司電力電桿增設四〇〇瓦特水銀燈路燈八盞。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六
工務

案 由：爲提早拓寬迪化街道路工程案。

提案人：黃馨蓀 黃聯富 王友祿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本案目前正徵詢地主意見中。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七
工務

案 由：爲建議市府對於市區建設應力求各區平均發展案。

提案人：陳重光 康寧祥 舒子寬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八
工務

案 由：建議市府於西門國民小學校圓環週圍興築地下道或陸橋，以利交通案。

提案人：鄭瑞齋 黃馨蓀 陳重光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關於建議在西門國小附近興建地下道或陸橋乙案，目前業在國校西側規劃興建陸橋乙座，由於工程經費係由六十年度預算其他工程經費項下流用，擬列六十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需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一九九
工務

案 由：建議市府速即計劃開築本市老松國小前地下道以維學童安全並利交通案。

提案人：鄭瑞齋

大會議決：送市府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養工處

案 由：爲建議市府對於市區建設應力求各區平均發展案。